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员工借款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吸引优秀人才，加大销售员工的激励，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销售员工提供免息借款。为规范销售员工借款的申请及审批程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借款用途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照下发相应的制度文件。

第三条 公司为销售员工提供借款的主要用途为解决公司销售员工生活资金需求。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销售员工申请借款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是与公司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销售人员；
- （二）申请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三）申请人没有不良征信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四）申请人未发生不认同企业价值观、损害公司利益、违反企业制度、违反企业文化基本要求等否决性行为记录的销售人员；
- （五）申请人为公司连续服务满两年以上，服务年限的计算为自入职之日起至申请借款日止；
- （六）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员工各项考核指标综合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借款要素

第五条 借款申请人可在最高额度 20 万元之内提出借款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依据申请人的偿债能力、学历、工作年限、历年业绩考核结果、历史薪酬水平审批确定最终给予申请人的借款额度。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为销售员工提供借款的总额度应该控制在 500 万元范围内，如果借款总额度超过授权范围，则需要将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借款期限（从公司借款放款之日起至申请人归还所有借款终止）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借款期限内免息。申请人在还款期限内按月等额还本。如果还款拖期，则按照日息万分之五征收利息。

第五章 借款流程

第七条 借款的申请程序如下：

-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销售员工，在征得部门主管领导同意后，递交借款申请及银行出具的个人资信情况证明；
- （二）人力资源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签署意见；
- （三）申请人提交相应的担保证明材料；
- （四）经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与销售员工签订借款合同。

第六章 增信措施

第八条 销售员工借款前需要向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

第七章 借款偿还

第九条 借款人自发放借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日止，按月等额偿还借款本金，每月 25 日为还款日，如果没有按期足额还本，则公司从延期还款次日起按照日息万分之五计算延期还款利息。

第十条 申请人必须在还款期限内持续在公司任职，如在还款期限内与公司

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员工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订、因销售员工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提前解除劳动合同、销售员工退休等等),应在办理离职手续前清偿所有借款本金。如果产生逾期归还的利息损失,需要随本金一并清偿。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还款期限内,如果还款逾期或者发生违反本制度第四条第(三)(四)款规定情形的,按照《销售员工借款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在办理借款手续期间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抵押、质押手续发生的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因违约方责任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由申请人负担。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有效期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及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